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吳冠龍

代 理 人 劉欣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件：

一、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610元（依聲請人陳報之債務人及債權人總人數（即台北富邦銀行、星展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、聯邦銀行、永豐銀行、台新銀行、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合迪股份有限公司、創鉅有限合夥、裕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），連同聲請人本人，共計11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）。

二、請陳報「聲請人是否曾發生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然毀諾之情形（包括本條例施行前由銀行公會辦理之協商）」

- 倘有，則應具體釋明「毀諾之時間、原因及事由、有何困難導致無法履行協商方案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。
- 三、請陳報「聲請人是否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」。
- 四、請具體釋明「聲請人確有債務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事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。
- 五、請陳報聲請人自112年10月起迄今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包括：就不動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；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；如有終止保險契約，應陳報終止日期、領取解約金數額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買賣契約、金融機構帳戶交易明細等）。
- 六、請陳報下列事項且提出「相關證明文件」，倘有更正，並應提出「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。
- （一）聲請人之財產目錄，並其性質及所在地（請依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之規定表明，包括：土地、建築物最新登記謄本（含他項權利部）、動產（另請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？若非大眾交通工具，請提出車輛行照影本，並說明聲請人名下汽車、機車之現值為何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釋明文件）、【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及證券集保存摺之「完整全部內頁」影本（須附銀行名稱及帳號、完整內頁資料，並補登自112年10月起至本裁定送達日後之交易明細）】、股票（含公司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主營業所所在地）、保險單（含以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）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，【並請提出聲請人最新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】；又如財產附有擔保權、優先權或其他負擔，應一併表明（如抵押權、質權等），並提出該等權利之設定契約書）。

01 (二)聲請人自109年10月起迄今之是否有從事營業活動或曾任公
02 司負責人(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,負責人包括:執業股東、
03 董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發起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、重整監
04 督人或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、財務或
05 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)?倘有,並應提出該
06 營利事業單位自109年起迄今之每月營業額資料。

07 (三)聲請人自109年10月起迄今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
08 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等。

09 (四)聲請人自112年10月起迄今之收入數額、原因及種類暨工作
10 情形(請依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之規定表明,包括:【歷
11 次正職或兼職之工作地點、單位名稱、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
12 主連絡電話、每月薪資袋或薪資明細單(含本俸、佣金、獎
13 金、津貼等)、薪資入帳存摺封面及內頁或綜合所得稅各類
14 所得資料清單等證明文件】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
15 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、各類政府補助金、分居或離婚贍
16 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)。☆又聲請人稱
17 聲請前兩年收入共13萬2,939元,支出共45萬3,840元(即1
18 萬8,910元×24個月),顯入不敷出,則請聲請人釋明入不敷
19 出下如何維持生活,有無受親友資助,倘有,資助之數額、
20 來源及原因☆

21 (五)聲請人自112年10月起迄今之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
22 (請依施行細則第21條之1之規定表明,包括:每月膳食、
23 衣服、教育、交通、醫療、稅賦開支(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申
24 報書、綜合所得稅申報書)、全民健保、勞保、農保、漁
25 保、公保、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(若有租屋需求,並應
26 提出租賃契約)在內之所有「個人」必要支出數額;及若有
27 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(須標明應分擔該義務之人數,並
28 具體釋明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致須受扶養之情
29 形,且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),由聲請人「實際」支出之扶
30 養金額(不得僅以概括、籠統方式為之,應詳列具體項目及
31 金額並製成表冊),並提出相關單據(如發票、收據、繳費

證明、轉帳存摺內頁等)證明)。

(六)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(包括配偶)自112年10月起迄今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各金融機構之「全部」存摺、證券集保存摺之「完整全部內頁」、最新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。

七、請提出記載完整之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(請依施行細則第21條第1、2項之規定記載,包括:所有債權人、債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,各債權、債務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、有無擔保權或優先權等)及相關證明文件。★又相對人裕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表示對聲請人無債權(見調字卷第139頁),則請聲請人自行確認該筆陳報債務之實際債權人,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★

八、請陳報聲請人目前是否「有」強執執行案件現正繫屬法院之中?倘有,並請說明目前執行情況(包括:何執行法院、案號、程序進行程度等)為何?

註:聲請人向本院陳報或陳述之資料或內容請務必「具體」,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,且提出之證明文件請務必「完整影印清楚」並加以標示(如標籤紙)。並請「詳細閱讀」上開事項後,逐一「誠實」補正,切勿缺漏。又上開請聲請人申請之資料,請「儘速申請」後陳報,否則本院難認為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,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。另請「一次」即補正齊全。